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发特别股息预案说明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7年3月1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建议派发特别股息现金人民币2.51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499.23亿元（含税），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现金股息预案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89,620,455股为基础派发特别股息现金人民币2.51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499.23亿元（含税），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49.92亿元的47.5%，占本公司（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未扣除2016年度末期股息预案金额91.49亿元）人民币1,538.46亿元的32.4%。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近几年资本开支规模较过往若干年度相对降低，且未来一个时期经营现金流入较好。在保证本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派息建议，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上述派息建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经测算，本公司存量及经营流入资金可保障本次现金派息，本次现金派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派息后，预计本集团未来仍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保障本集团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权益日期及派付计划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亦建议按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89,620,455股为基础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0.46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91.49亿元（含税），尚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本次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将一并派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的派发事宜，将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以确定A股股东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择日另行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特别股息预案，并确认从本公司角度而言，本次特别股息预案：（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二）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三）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预案，尚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3月18日